

# 崇左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b>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b> .....	- 3 -
2.1 指挥机构.....	- 3 -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4 -
2.3 办事机构.....	- 12 -
2.4 县、乡两级防汛指挥机构.....	- 13 -
2.5 其他部门防汛指挥机构.....	- 13 -
<b>第三章 预防预警</b> .....	- 14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14 -
3.2 预防预警.....	- 15 -
3.3 汛情信息.....	- 19 -

<b>第四章 应急响应</b> .....	<b>- 21 -</b>
4.1 应急响应等级与启动权限.....	- 21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21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4 -
4.4 抢险救援.....	- 35 -
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36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37 -
4.7 新闻发布.....	- 37 -
4.8 响应等级升降与终止.....	- 37 -
<b>第五章 应急保障</b> .....	<b>- 38 -</b>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8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38 -
5.3 科技支撑.....	- 43 -
5.4 培训与演练.....	- 43 -
<b>第六章 善后工作</b> .....	<b>- 44 -</b>
6.1 救灾.....	- 44 -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 44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44 -
6.4 灾后重建.....	- 45 -
6.5 保险与补偿.....	- 45 -
6.6 调查与评估.....	- 45 -

第七章 附则.....	- 45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45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7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7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47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48 -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全面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细抓实防汛抗洪救灾各项措施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崇左市机构改革方案》《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

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洪涝灾害包括因暴雨、风暴潮和溃坝（堤）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滑坡和泥石流等，以及由其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洪。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科学防洪，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公共管理水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采取防、避、抢相结合的主动防御措施。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社会参与。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

资源，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崇左市设立崇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

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崇左市水利局局长和崇左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成员：由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广西崇左海事处，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崇左火车站、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崇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左江水电厂、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秀水电厂、中国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等单位  
和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1）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的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2）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各种规章制度等。

（3）提出防汛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订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执行上级防洪调度指令，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工作。

（4）及时准确掌握全市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灾减灾措施，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汛情信息，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地落实防汛责任制。

（5）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市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抗洪抢险和灾后处置、灾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开展防洪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推广防洪抢险知识和技术。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防御洪涝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委、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企业的汛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汛工作,对市内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实施崇左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具体负责:①对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进行检查,重点对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加固。②组织电排站工作人员加强值班,做好运行准备,并按调度要求开机预排,做好防渍排涝工作。③全市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检查、监督江河堤防、水库、闸坝、水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行洪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担负防洪、兴利调度任务,防止采砂作业船只随江河洪水漂流撞击水库(水电站)大坝、堵塞行洪河道或水库(水电站)溢洪道,影响大坝安全。④组织技术人员上岗就位,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器材,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的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



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汛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负责救灾粮油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证灾区粮油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所需紧急调用的物资，组织紧急调运，并负责本系统防洪救灾的协调指导。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台风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

**崇左水文中心：**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水质监测报告和洪水预报；负责江河水库等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江河水量分析预测预报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落实汛期学校防洪度汛方案。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和暴雨洪水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转移；组织、监督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和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防汛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

事件。在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必要时对防汛防台风部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负责筹集和安排抗洪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对上级下达给我市的特大防汛抗旱经费，及时会同市防汛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到各受灾县（市、区），并做好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对防洪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土地办理有关手续，在紧急防汛期，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涝网络建设与管理，做好城市管道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排水畅通和正常运转；指导各城区做好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和督查检查，协助水利部门搞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编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城区易涝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督促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做好防汛

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信息发布；协调组织当地交通运管部门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救灾、灾后生产恢复及农业防洪安全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负责渔船和江河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和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林场、林区防汛工作和汛期漂木管理、阻水漂木清除工作，组织供应防汛抢险所需木材。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砍伐、清除工作和抗洪时所用林木的砍伐办证工作；负责灾后指导恢复林业植树造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并负责本系统防洪安全工作。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加强灾区饮用水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旅游部门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发布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和旅游单位人员安全。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台风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崇左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驻崇左的友邻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崇左市支队：**负责组织所辖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所辖消防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台风抢险、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处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崇左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运输的防洪安全，确保行车安全和运输畅通，组织实施铁路防洪工程和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本系统防洪安全调度工作。组织运送防汛抢险和防疫的人员、物

资及设备。

**广西崇左海事处：**负责组织向交通运输船舶发布航行警告及提供预警信息；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港口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发布航行警（通）告；负责管辖范围内无线电导航和水上安全通信；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水上搜寻求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抗灾救灾食品、药品（包括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和质量、安全，严防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流入受灾地区。及时掌握救灾药品、医疗器械需求供应状况；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组织、储备、调拨、管理以及外援物资的接收、分发和转运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保障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崇左供电局：**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抢险紧急用电，严格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年度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控制运用计划，配合水电站做好防洪安全调度工作，负责本系统水电工程防洪安全调度工作及具体实施防汛指挥部的防洪调度。

**崇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组织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做好安全度汛制度化建设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快速反应机制；监督执行水电站洪水调度方案和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工程度汛措施；组织所属发电企业的防汛安全专项检查工

作及防汛事故调查、处理、生产恢复工作等。

**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左江水电厂：**服从防洪大局，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防洪安全，服从有调度指挥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严格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年度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控制运用计划，按照经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左江水电厂（水库）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出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护，按规定做好泄洪预警工作。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秀水电厂：**服从防洪大局，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防洪安全，服从有调度指挥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严格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年度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控制运用计划，按照经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山秀水电厂（水库）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出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护，按规定做好泄洪预警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保持做好公用通信网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内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电信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利用自身系统（中国移动）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用通信网络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本辖区本系统做好防洪防台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利用自身系统（中国联通）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用通信网络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本辖区本系统做好防洪防台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完成各自应承担的任务。

## **2.3 办事机构**

### **2.3.1 防汛指挥部设置**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市政府议事部门，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办事部门，负责本市防御洪涝灾害和抢险救灾的日常工作。办公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12号崇左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771-7968276，传真电话：0771-7968206。

### **2.3.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指示。

（2）承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

（3）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和审批主要江河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

（4）组织实施市内主要江河、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

防台风方案。

(5) 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6) 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指挥通讯、调度信息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7)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并监督实施。

(8) 及时准确地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及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

(9) 提出全市防汛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

#### **2.4 县、乡两级防汛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防汛组织和指挥工作。县级防汛指挥机构组成单位和部门可参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汛任务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

#### **2.5 其他部门防汛指挥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水电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洪机构，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抗洪工作；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电站必须成立防洪抢险指挥机构，负责本



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汛情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大气、雨情、水情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遇灾害性天气过程，实时监测信息应在30分钟内报到指挥部，确保汛情信息时效，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挥部根据汛情信息适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及时部署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 3.1.2 工情信息

(1) 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机构(或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按规定及时将工程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可能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迅速处置。对重大险情信息要在2小时以内上报指挥部。

(2)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

#### 3.1.3 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2) 洪涝灾情发生后,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 掌握灾害情况, 及时处置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 应立即报告指挥部, 并迅速组织核实。

## **3.2 预防预警**

###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 建立防汛指挥部工作规则、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程、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 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防汛工作宣传教育, 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洪减灾和防灾避险意识, 做好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防汛指挥机构, 认真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 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 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项责任制, 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

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工程准备。完成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进行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

（4）汛前检查。开展汛前大检查，重点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镇低洼易涝地带以及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学校、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度汛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5）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城市（县城）防洪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江河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等各类防洪预案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6）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汛物资储存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及时调整防汛指挥机构领导班子，充实办事机构人员，汛期根据工作需要可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到指挥部参与防汛工作。按照专群结合、

军民联防的原则，加强防汛抗洪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7）联合调度准备。加强启动响应联合办公，集体决策是汛情处置的重中之重。指挥调度中心必须完善联合办公场所、媒体工作室以及指挥部领导会商室的建设，做好紧急防汛期的联合办公准备工作。

（8）通信准备。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管理，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9）依法管理。加强防洪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依法防洪。特别是对在河道、水库、滩涂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清除，或依法强行清障，确保行洪安全。建立健全洪水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市（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内涝风险图和水库洪水风险图等风险图的研制，实行动态管理，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依法管理依据。

### **3.2.2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对天气的预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要加密监测，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暴雨预警，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2.3 洪水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对汛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时，水文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2.4 防御警报**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天气、雨情、水情实时信息和预报预警信息，防汛办及时组织会商，为指挥部领导的指挥和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并向相关区域防汛指挥机构发出防御警报，督促指导当地按预案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当主要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并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洪水时，指挥部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广泛动员开展灾害防御工作。

### **3.2.5 灾害预警**

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长历时、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造成洪灾和涝灾，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甚

至导致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尾矿坝、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洪水灾害。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督促指导强降雨区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科学研判，及时向低洼易洪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水库（水电站）、尾矿坝下游等危险区域发出灾害预警，落实群测群防，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3.3 汛情信息**

#### **3.3.1 监测**

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加强雨情和风情、水情、山洪、地质灾害等监测，准确快速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精准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分送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 **3.3.2 发布**

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网络、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视频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乡镇、村（社区）干部要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传达到每位群众。

### **3.3.3 报告**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市防汛办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的通报、通知，负责收集、处理、研判洪涝灾情，重大信息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3.3.4 险情**

险情分为工程险情和其他险情。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迅速处置。其他险情主要指因洪水致人员围困、船只失控等。对重大险情信息应在 2 小时以内报告指挥部。

### **3.3.5 灾情**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水旱灾害有关规定上报洪涝灾情。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核实。各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

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指挥部报告。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等级与启动权限

按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应急响应从轻到重依次分IV级、III级、II级和I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指挥部领导决定，以指挥部名义发布。

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副指挥长或委托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由指挥长同意；

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2.1 IV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报，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左江干流发生5年一遇以上10年一遇以下的一般洪水，或其2条以上主要支流发生一般洪水。



③崇左、龙州、宁明、扶绥四座重点防洪县（市）中有2座以上的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④有2个以上县（市、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1个以上县（市、区）的灾情为较重以上。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⑥其他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IV级响应行动

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及时组织有应急、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召开会商会，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防汛值班带班领导驻守值班室，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做好队伍和物资调用准备工作。防汛值班人员加强对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防汛办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驻崇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准备。防汛办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加强会商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防御警报，作出相应防御部署，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灾抢险救灾工作。

②指挥部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防汛督导组，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和洪水预警。雨水情监测分析预报每日报送指挥部不少于2次。

④水利部门部署做好水库水电站、海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

⑤自然资源部门部署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⑥教育部门部署受洪涝影响地区做好学校防洪准备工作，做好危漏校舍应急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

⑦文化和旅游部门部署旅游景区（点）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⑧住建部门开展排查并掌握低洼易涝地区、居住危旧房屋等人员的情况，部署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查城镇供水隐患，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和抢险准备。

⑨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交通线路的隐患排查，道路畅通保障，利用交通宣传设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⑩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危化品、矿山企业安全度汛，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防汛工作。

⑪农业农村部门部署做好农作物紧急抢收的有关工作。

⑫林业部门做好林区人员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安全避险措施。

⑬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令前置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⑭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的准备工作的。

⑮宣传部门做好防洪防涝宣传工作，电视台滚动播出最新暴雨洪水实况信息，洪水预警预报信息，广播电台随新闻节目播报最新暴雨洪水信息。

⑯通信管理部门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送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

⑰电力部门组织力量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维护，负责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涝设施的用电，应储备有多套备用发电机组电源以应急使用。

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洪预案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洪防涝各项工作。

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林业、文化和旅游、教育、农业农村、通信、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防御洪涝灾害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⑲受灾的县（市、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负责安排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

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工作情况报告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⑳防汛办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执行预案情况追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报，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左江干流发生10年一遇以上20年一遇以下的较大洪水，或其2条以上主要支流发生较大洪水。

③崇左、龙州、宁明、扶绥四座重点防洪县（市）中有2座以上的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且有1座以上的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④有3个以上县（市、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2个以上县（市、区）的灾情为较重以上或者有1个县（市、区）的灾情为严重以上。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⑥其他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III级响应行动

在IV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秘书长主持气象、水

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必要时请相关县参加），研究部署各有关县（市、区）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灾减灾指令，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和单位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

指挥部秘书长坐镇市防汛指挥中心指挥。防汛办主要领导驻守值班室，实行双岗带班、双岗值班，加强防汛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大型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防洪工程的防洪减灾作用。防汛办加强与驻崇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市防汛机动抢险队视情况调运抢险物资、派出支援地方抢险。

②气象、水文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水文部门及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和流量情况。

③宣传部门加强对防洪防涝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由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洪涝灾害。

④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林业、文化和旅游、教育、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重

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洪涝灾害或险情的市、县，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

⑤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洪涝灾害抢险准备工作。

⑥水利部门组织做好水库、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监控工作，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加密监测巡查次数，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

⑦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及时预警和报告，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⑧文化和旅游部门适时关闭受暴雨洪水严重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

⑨教育部门部署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地区的学校适时停课，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暴雨洪水灾害对高考、中考的影响。

⑩住建部门做好暴雨洪涝灾害各项防范措施，及时转移居住低洼易涝地区、切坡建房、危旧房屋的群众。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工作，派出人员对低洼地区进行巡查，对可能受内涝严重影响地带群众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⑪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尾矿坝的监控，落实采矿（石）场的安全措施，大暴雨影响前有计划停止生产和撤出现场全部人员。

⑫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统计，组织开展对紧急转移受灾

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确保灾民有饭吃、有地方住、有干净水喝、有衣服穿、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

⑬海事部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⑭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

⑮通信管理部门每天向受影响区域发送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

⑯广播电视部门做好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宣传工作，滚动播出、播报由防汛、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最新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工作情况。

⑰电力部门加强监控，加强巡查，防止发生重大电力事故，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抢险物资设备和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确保随时调用。

以上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指挥部要求加强防御暴雨洪涝灾害信息报送，并形成报告工作制度。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受灾的县（市、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3 I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报，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左江干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的大洪水，或其2条以上主要支流发生大洪水。

③崇左、龙州、宁明、扶绥四座重点防洪县（市）有2座以上的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④有4个以上县（市、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3个以上县（市、区）的灾情为较重以上或者有2个县（市、区）的灾情为严重以上。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⑥其他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Ⅱ级响应行动

在Ⅳ级和Ⅲ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会商，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灾减灾指令，报请市人民政府就抗洪抢险救灾作出专项工作部署，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派出由局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或专家



组，视情况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②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根据需要，通信、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队等相关部门派员进驻指挥中心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加强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动。防汛办及时将防御洪涝灾害各类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并通过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播报汛情。

③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和预警，加密对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水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每3小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水文部门加密对实时雨水情监测和重点区域的洪水预报预警，至少每3小时滚动预报一次，每3小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

④水利部门加强值班，严密监视水库、河海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发现工程险情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

⑤自然资源部门严密监视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⑥海事部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令对有关河道实施封航工作。

⑦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开展对公路进行巡查，对可能发生的山体滑坡等阻碍交通障碍物迅速清除，发生公路路段、桥梁坍塌等重大险情要迅速设立警示标志或封锁，并将出险路段部位向社会发布。

⑧应急管理部门继续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⑨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洪涝灾害威胁的群众。

⑩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⑪电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供电用户因灾停电超过12小时，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⑫驻崇左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御洪涝灾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⑬受灾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由指挥长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组织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增加值

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防汛抗旱指挥部将防汛抗洪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在当地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 4.2.4 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①可能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 ②水文部门预报左江流域发生50年一遇以上的特大洪水。
- ③崇左、龙州、宁明、扶绥四座重点防洪县（市）的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 ④有5个以上县（市、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4个以上县（市、区）的灾情为较重以上或者有3个县（市、区）的灾情为严重以上。
-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⑥其他有必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I级响应行动

在IV级、III级和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 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部指挥长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指挥部指挥长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

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指挥部每天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

②指挥部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成员单位领导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地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抗洪抢险救灾，采取非常措施全力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

③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水情的预测预报，气象、水文部门每小时滚动预报一次雨水情。

④驻崇左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以及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各自的防汛职责，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部成立联合工作组，报请市领导担任组长，率队深入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书面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

部。

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根据需要随时在市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报导汛情及抗洪抢险情况。

⑦受灾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并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汛情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机构制订的有关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1）一般性汛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

告。

(3)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

(5)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6)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4.4 抢险救援**

(1)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2)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3)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 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和其他必需的防护用品。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在灾害发生前，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领导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部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7)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灾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落实各项防病措施，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情险情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措施控制事态及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 **4.7 新闻发布**

(1) 按照上级防汛机构制订的防汛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全市汛情灾情及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经指挥部领导审核；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市防汛办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发布。

#### **4.8 响应等级升降与终止**

根据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指挥部应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洪涝灾害减弱、消除或已过境，当不再满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防汛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响应的应急响应。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

(2)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公众生命安全。

(2) 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防汛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3) 发生洪涝灾害后，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或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能满足抢险需要的常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生器

材。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军分区、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市防汛办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抢险救灾实际需要，组建县级防汛专业队伍。

(3) 防汛机动抢险队伍调动：市防汛管理下的机动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伍，如本级需要，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由本级防汛办协调调动。各县（市、区）如需要市防汛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伍支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协调调动。

(4) 部队参加抢险调动：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向军区或武警总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的，应通过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以边行动边报告，当地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 **5.2.3 供电保障**

供电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防汛指挥机构必须配备足额的防汛指挥用车，确保防汛抢险工作能及时到达抗洪抢险一线进行决策与部署。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和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海事部门负责大洪水时通航和渡口的安全；市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道路畅通。

### **5.2.5 医疗保障**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2.6 转移安置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洪涝灾害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根据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灾害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5.2.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8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防汛物资。市防汛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洪

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储备应对重大险情灾情的必要专业抢险器材和物资。

##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运调，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9 资金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灾安置、抢险救援装备、汛期后勤及值班等方面的应急保障。水利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水旱灾害防御经费，主要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防洪调度、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的应急保障。

### 5.2.10 社会动员保障

（1）在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紧急防汛期，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5.3 科技支撑**

(1) 指挥部要依托国家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全市防汛指挥系统，与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现代化水平。

各级政府要开展防洪涝灾害的研究，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洪涝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洪涝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水平。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 **5.4 培训与演练**

#### **5.4.1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3) 部队的培训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5.4.2 演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防汛救灾演

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 **第六章 善后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灾区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开展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控制，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达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洪水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保险与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 6.6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洪涝灾害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本次防汛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 第七章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预警信号共划分为暴雨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4 个等级。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洪水等级:洪水重现期 5~10 年一遇为一般洪水;10~20 年一遇为较大的洪水;20~50 年一遇为大洪水;大于 50 年一遇特大洪水。

(3)洪涝灾害:因降雨、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4)重点防洪城市:我市的崇左城区、扶绥县城、宁明县城和龙州县城被列入自治区 37 个自治区重点防洪城市(县)。

(5)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灾害性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汛情公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部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部可以强制实施。

(6)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受灾程度指标：受灾县（市、区）的受灾人口和农作物受灾面积在 10%以下为轻度灾、10%~30%为较重灾、30%~50%为严重灾、超过 50%特重灾。

(8)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的相应防汛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崇左市人民政府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1月印发的《崇左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